（上接B087版）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ST　　公告编号：2020-045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权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因消费信贷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向公司及分、子公司购车的客户。

拟担保金额：公司及分、子公司在担保期间内因消费信贷业务、融资租赁的保理业务等日常经营业务为购车客户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

累计担保余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分、子公司为购车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2,790,266,416 元和2,420,191,408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公司对外担保的不良垫款率：截至 2019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所发生的不良垫款率为0.67%。

一、释义

1、“公司”或“本公司”指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期间”指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担保之日起至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期间。

3、“本次担保”指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在担保期间内拟为因消费信贷业务、融资租赁的保理业务等日常经营业务为购车客户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担保。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协助购车客户融资，从而促进公司业务的开展以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在担保期间内拟因消费信贷业务、融资租赁的保理业务等日常经营业务为购车客户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余额不超过40亿元的担保。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余额不超过 40亿元的范围内具体决定和实施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对购车客户的担保，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分割、调整向上述机构提供担保的额度，决定对外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尚需获得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以消费信贷、融资租赁的方式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购车的客户。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余额不超过 40亿元的范围内具体实施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对购车客户的担保，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的额度，决定对外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就每一项/类型担保，公司将与相关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另行签署担保合同。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在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时，将要求购车客户的担保人为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分、子公司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拓展汽车销售业务、消费信贷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汽车销售和盈利能力。

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了由风险预警、风险控制、风险化解三大部分组成的六级风险防范体系，可以有效控制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的风险（关于公司消费信贷业务的业务模式和风险防控，请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四·（三）·3·（4）消费信贷担保）。

公司及分、子公司在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时将要求购车客户的担保人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反担保。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述对外担保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2,420,191,408元，占本公司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73%。截至 2019年末、2018 年末及2017年末，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为购车客户提供担保所发生的不良垫款率分别为0.67%、0.45%、0.39%。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20-046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1218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1194家，控股子公司24家。

拟担保金额：担保期间内拟为全资子公司及二级全资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融资租赁、转租赁等债务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余额不超过70 亿元；为控股子公司及二级控股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融资租赁、转租赁等债务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余额不超过3亿元。上述担保包含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累计担保金额：截至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01,189,633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1,854,077,528元，占比为97.51%，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47,112,105元，占比2.49%；截至 2020 年 3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余额 986,780,534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为：无

一、释义

1.“担保期间”指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担保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期间。

2.“本次担保”指公司在担保期间内拟为全资子公司及二级全资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融资租赁、转租赁等债务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余额不超过 70 亿元；为控股子公司及二级控股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融资租赁、转租赁等债务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余额不超过 3 亿元。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下属企业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在担保期间内为全资子公司及二级全资子公司（含庞大乐业租赁有限公司等，下同）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融资租赁、转租赁等债务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为控股子公司及二级控股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融资租赁、转租赁等债务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亿元。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上述机构提供担保的额度，决定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上述担保包含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经公司 2020年 6月 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的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9 年12 月 31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1194家，控股子公司 24 家。24 家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截至 2019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见附件。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在担保期间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本公司对被担保人的担保，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分割、调整向各上述机构提供担保的额度，决定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就每一项担保，公司将与相关上述机构另行签署担保合同。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原因为：（1）根据有关法规及行业惯例，公司进行多种品牌轿车的销售需分别设立独立法人，而无法通过设立分支机构的方式进行；（2）根据行业惯例，公司子公司在采购用作销售的车辆及配件时，需预先支付全额货款，因此对金融机构借款和票据的需求较大，而金融机构通常要求公司为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3）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 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 公 司 为 全 资 子 公 司 和 控 股 子 公 司 担 保 的 余 额 为986,780,534元，占本公司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4%，逾期担保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唐山市冀东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	90.00%	奔驰	26,820.32	20,356.80	18,450.39	-5,350.76
2	一汽冀东贸易有限公司	1,055	97.16%	奔驰	1,332.27	1,311.26	-	0.12
3	衡水通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600	51.00%	解放商用车	2,050.87	1,131.46	4,537.83	-119.97
4	沈阳和泰同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80.00%	奥迪	631.69	-4,615.26	637.50	-1,186.23
5	天津杰特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560	83.97%	汽车配件批发零售	80.01	2.52	-	-10.04
6	北京巴博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55	69.00%	巴博斯	3,217.58	3,216.15	-	-25.24
7	云南华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600	50.00%	斯巴鲁	2,123.04	1,138.53	4,420.87	-181.39
8	昆明斯巴鲁汽车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	400	50.00%	斯巴鲁俱乐部	1,047.18	-368.28	191.74	109.54
9	张家口庞大誉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50	55.00%	房地产	1,180.95	1,180.95	-	-3.34
10	玉溪市中冀斯巴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	50.00%	斯巴鲁	416.18	-273.54	1,205.73	-70.71
11	西双版纳中冀斯巴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	50.00%	斯巴鲁	200.00	-15.98	-	-2.15
12	昆明庞大中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	50.00%	斯巴鲁	11,510.17	-3,268.61	469.06	-653.85
13	云南经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0	50.00%	斯巴鲁	2,909.75	-358.00	4,107.98	-127.19
14	大理宏星华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	50.00%	汽车保养	521.89	-304.85	2,034.67	-90.97
15	昆明速度微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50.00%	汽车保养	49.16	-101.90	17.01	-8.22
16	沈阳市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0	80.00%	新能源及清洁能源	2,144.67	2,199.11	378.42	71.13
17	庞大欧力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0,000	75.00%	汽车服务	36,519.82	30,688.92	6,487.82	482.44
18	广西庞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	51.00%	汽车服务	159.75	163.99	548.33	-12.65
19	北京菜篮子运输有限公司	10,000	80.00%	普通货运	-	-0.3	-	-
20	曲靖佰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50.00%	汽车销售	31.17	-87.03	0.65	-3.32
21	广州和泰同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80.00%	汽车销售	7,812.86	-4,409.49	5,479.87	-2,058.98
22	唐山市庞大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500	99.00%	出租客运	1,433.44	774.07	734.16	13.28
23	西安庞大兴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99.80%	汽车销售	419.41	-353.65	1,829.11	-330.16
24	沈阳新绿行客运有限公司	1,000	80.00%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	9.69	-210.44	-	-117.32

证券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20-047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 庞大 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 庞大 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 庞大 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注册资本：653,847.8402万元人民币

拟修订章程：《公司章程》

拟修订内容：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通知、公告、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修改章程、附则

一、公司基本情况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2019）冀02破2号之十五《民事裁定书》，公司重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5.64159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转增产生368,874.67万股股份。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53,847.84万股增至1,022,722.50万股。并因此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的指导意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3,847.8402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2,722.5070万元
第十八条	原内容	（增加内容）2019年12月，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庞大集团现有总股本653,847.84 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64159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约368,874.67 万股股票，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53,847.8402 万股增至1,022,722.5070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53,847.840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22,722.507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并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方式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通知中应明确股东身份的合法有效确认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通知中应明确股东身份的合法有效确认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二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八）审议公司员工整体激励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批准公司预算外的资本性支出；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除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就董事会的前述职权，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在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可以授权给其中一个或某几个董事行使，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审议公司员工整体激励方案； （十）批准公司预算外的资本性支出；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除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前述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就董事会的前述职权，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在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可以授权给其中一个或某几个董事行使，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一百〇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庞大集团”）及旗下子公司因金融借款或土地使用权等原因，于2020年度相继收到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滦州市人民法院、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涉案资料；部分金融案件因公司2019年度重整完毕后向债权人划转抵债股票完成而撤诉，具体诉讼情况如下：

法院案号	原告	案由	受理法院	目前进展	标的金额（单位：元）
2018沪0115民初67727号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上海浦东新区法院	原告撤诉	42,808,667.98
（2019）01 民 初 1208号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撤诉	229,660,000.00
（2019）豫08民初89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撤诉	99,990,000.00
2020冀02民初14号	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立案	466,789,426.00
2020冀02民初第12号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立案	42,355,664.35
2020 冀 0223 民 初 382号	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滦州市人民法院	已立案	17,249,214.00
2020 冀 0223 民 初 990号	唐山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滦州市人民法院	已立案	42,355,664.35
2020冀02民初145号	冀东物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借贷纠纷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立案	12,204,759.11
2019冀02民初712号	常秉魁	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纠纷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立案	40,200,000.00
2020沪74民初695号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抵押合同纠纷	上海金融法院	已立案	100,017,575.00

二、诉讼对公司的影响上述新增诉讼案件已保全了公司部分财产，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应诉材料，将通过合法渠道主张公司权利，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述新增及撤诉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案件，如有新进展，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或“公司”)于 2020年6月 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1.58亿元。2018年度立信共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7.06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家）、批发和零售业（20家）、房地产业（20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家），资产均值为156.4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8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

6、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常明	注册会计师	是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彩凤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权计伟	注册会计师	是	北京股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常明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3年10月到2013年9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3年10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杨彩凤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3.11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权计伟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6年4月至2007年8月	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2007年8月至2009年3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
2009年3月-至2016年4月	北京中佳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年4月至2018年6月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8年6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8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案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公司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ST庞大　　公告编号：2020-05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